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CVA0-05-123**

制定日期：**Mar/31/2020**

版本：**A**

管制編號：

## 1. 目的 Purpose :

- 1.1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關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1.2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2. 適用範圍 Scope :

- 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地方法令規定。

## 3. 名詞定義 Terms Definition :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 作業流程與內容 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

### 4.1 資金貸與對象

4.1.1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4.1.1.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4.1.1.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4.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1.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1.1.2及4.1.2之限制。

4.1.5 公司負責人違反4.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4.2 資金貸與總額

4.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4.3.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3.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3.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經董事會決議一次撥貸且未有循環動用，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4 核決權限

4.4.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4.2 依第2點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4.4.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4.4.2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4.4 4.4.3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4.1.4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5 徵信及額度核定

4.5.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4.5.2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4.5.3 借款人依4.5.2規定申請貸款時，因評估需提供同額之本票、擔保品、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擔保，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5.4 擔保品中除土地、有價證券及無形資產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俟借款人償還款項後，方能塗銷抵押權。

4.6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 4.7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7.1 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4.7.2 計息方式：

4.7.2.1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4.7.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4.7.2.1之限制。

#### 4.8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4.8.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4.8.2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4.8.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4.8.4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協同法律專家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4.9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10 資訊公開

4.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4.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4.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4.10.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10.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4.11 罰則

4.11.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4.12 其他事項

4.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12.2 依第2點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 5. 紀錄表單 Records :

無

### 6. 參考文件 Reference:

無

### 7. 附則 Appendix :

無